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3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95.05.11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5 - 0 二學年度第十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8 - 0 八學年度第十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2 -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27 -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入學資格及辦法：
參照該年度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研究生）入學招生簡章。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二年。
- 第三條 選修課程與論文：
研究生入學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擇技術性論文或學術性論文，相關修課規定如下：
- 一、 撰寫技術性論文者：除論文外，需修畢必修及選修研究所課程共 33 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21 學分）。
 - 二、 撰寫學術性論文者：除論文外，需修畢必修及選修研究所課程共 24 學分【103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12 學分，104 學年度起(含)入學者，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15 學分】。選擇該方式畢業者，應於該入學年度結束前，由指導教授向系上提出申請（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名），若修業中欲改回第一款方式，亦由指導教授向系上提出申請（變更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名），送交系辦，始完成該項程序，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者，則以第一款方式畢業，不得異議。
 - 三、 必修課程：書報討論，需修滿二學期【103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適用】。
基礎數學及高等機械工程概論【104 學年度起(含)入學者適用】。
 - 四、 選修課程須於選課前填寫指導教授「選課同意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選課，若擅自更改科目，爾後系上不承認該學分時不得有異議。各項修課規定應符合當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上所列。
 - 五、 研究生畢業學分中至多可承認 6 學分本系該年度大學必選修科目表中所列之大四選修課程。
 - 六、 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款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第四條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應於正式報到後二週內與本系教授面談，明瞭其研究方向，並請教授簽名存證。在簽名單上選定指導教授後交予系辦公室彙整。
二、 確定指導教授後一週內須至該教授實驗室報到，如未報到者，教授可取消其指導資格。
三、 如因故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年度註冊前為之。
四、 修業期間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與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間隔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表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再經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交給系上審核及存查，始予辦理更換。
- 第五條 論文初稿審查：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審查，欲於上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試

者須於當年九月底前通過論文初稿審查，欲於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須於當年三月底前通過論文初稿審查，並繳交以下表格：

- 一、 撰寫技術性論文者：需提交「學位論文與機械專業符合檢核表」作書面審查。
- 二、 撰寫學術性論文者：需提出畢業論文初稿作口頭報告，並於期限內繳交「論文計畫書評分表」。若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更換指導教授，則需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

上述審查應由至少三位以上教授(系內教授至少占二分之一以上)組成評審委員會，如不通過，一個月後得申請重新審查乙次。無論選擇學術性或技術性論文之研究生，皆需依校方行事曆上之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六條 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 二、 每位學生其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其中校內委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111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適用】
 - (一) 學位考試當日需備學位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 (二) 離校前，應將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紙本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電子檔連同論文送交系辦備查。
 - (三) 本系論文比對報告標準以不超過 20%為原則(可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專有名詞)，且不能有大幅或整段落相似。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